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「3 年後再犯」 規定適用觀察勒戒之爭議 — 評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裁定

許 福 生*

目 次

-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壹、問題之提出 | 四、2020 年從「治療」疾病出發重新
評價「3 年後再犯」意義 |
| 一、本案之基礎事實 | 五、對施用毒品者最佳處遇方式為
治療 |
| 二、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 | 六、機構內、外之治療與刑罰交替
運用 |
| 貳、本裁定之爭點 | 七、建立「定期治療」模式及採觀
察勒戒時點說 |
| 一、3 年（原 5 年）內再犯便剝奪觀
察勒戒說—原本最高法院穩定
見解 | 肆、本裁定之評析 |
| 二、觀察勒戒時點說—最高法院 109
年度台上字第 3135 號判決 | 一、正視施用毒品者「病患」特質
重於「犯人」身分 |
| 三、犯罪時點說—本次提案審判庭
見解 | 二、確立應以機構外之「治療」為
首要工作 |
| 參、本裁定之見解 | 三、建立機構內、外治療與刑罰交
替運用及「定期治療」模式 |
| 一、1998 年確認施用毒品者具有「病
患性犯人」特質 | 四、落實寬鬆刑事政策變革採觀察
勒戒時點說 |
| 二、最高法院 95 年及 97 年決議認定
5 年內再犯便剝奪觀察勒戒 | 五、本裁定後關於毒品條例第 24 條
之運作 |
| 三、2008 年引入「附命完成戒癮治療
緩起訴處分」確立雙軌治療模
式 | |

*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，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法學博士。

(一) 緩起訴撤銷後亦得為附條件緩
起訴處分或觀察勒戒

(二) 「附條件緩起訴處分」不能等
同已接受「觀察、勒戒」效力

六、本裁定後現繫屬法院審判中案
件之處理

伍、結語

關鍵詞：施用毒品、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、戒癮治療、緩起訴

Keywords：Use of Narcotics, Observation and Forced Rehabilitation, Compulsory Rehabilitation, Narcotics Addiction Treatment, Deferred Prosecution